

附件 1

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良好信用评价标准（G1）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采集、评价（核查）单位
1	1-1	企业市场行为	企业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	加 10 分	1 年	场所产权、租赁合同、认证等相关材料	
	1-2		配备满足招投标活动的场地及设备要求：具有开标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评标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档案室（不少于 30 平方米），开标室和评标室具备录音录像设备	加 10 分			
	1-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招标代理的	每项加 2 分		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纳税记录	
	1-4		企业纳税情况	企业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 5 分，最新公布的近 1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10 分			
2	2-1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含）工程师或经济师职称的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从事招标行业工作年限为 5 年（含）以上	每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1 年	职称、执业证书、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记录、工作年限提供连续 5 年（含）以上社保记录（若从业人员曾变更工作单位的，则提供招标公告或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从事招标工作的文件及相应的社保记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标投标协会
	2-2		从业人员在区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举办的招标投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	每一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2-3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	加 5 分			
3	3-1	表彰或奖励情况	国家、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加 10 分		相关证书、文件	
	3-2		企业从业人员获得珠海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表彰或奖励（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专业考试）	每人次加 2 分			
	3-3		企业获得珠海市、区人民政府，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市级或以上奖项加 20 分，区			

			心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表彰或奖励（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专业考试）	级奖项加 10 分，协会奖项加 5 分		
	3-4		积极参与招标投标新政策试点工作	每项加 10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4-1	业务承接情况	上一年度承接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数量	每个加 1 分，上限 20 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计报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标投标协会
	4-2		公开招标项目获得招标人关于良好履约的书面评价	每个项目评价为“优秀”加 4 分，“良好”加 2 分，上限 20 分	招标代理协议或合同、招标人出具的《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4-3		在区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中标后评估及标后跟踪监督检查中被评为优秀	每个项目加 2 分，上限 20 分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5	5-1	其它	参加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文件编写、课题研究、评估检查等业务工作以及社会捐赠、聘请残疾人员工作、参与抢险救灾抗疫等	每项加 5 分，上限 20 分	相关认定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2		主动报告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的线索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的	每次加 10 分	报告、线索资料	
	5-3		在珠海市范围内从业的招标代理企业，参与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签署	加 20 分	相关证书、文件	市招标投标协会
	5-4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加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注：如无特别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均指在珠海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各类良好行为均为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